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校長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與會，以及各教職員同仁過去一年來為學校付出的辛勞與努力，使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二、寒假即將開始，在此惠請各學院系所提醒教師及早完成學生成績登錄。
- 三、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業於 97 年 5 月決標開工，體育館新建工程亦於 12 月發包，各項工程施工期間若造成同仁與同學交通及不便之處還請多包涵。
- 四、觀察教育部近年來補助之經費，以競爭型計劃之經費比重逐年提高，請教學單位積極爭取此部分之經費。此外卓越教學計畫 98 年部編預算由 50 億減為 37 億，99 年後第二期程之卓越教學計畫年編 25 億，且 1 次核定 2 年經費，核給之經費逐年減少，主要原因係教育部認為各校卓越教學計畫制度面已步入正軌，因此學校當前及未來的規劃重點應在深化卓越教學，尤應從教師面、學生面及課程面等三個面向，研提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並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為主軸進行規劃。另外，5 年 5 佰億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校於 97 年提出申請，核定金額為 9 仟萬元，98、99 年經費則依據每年度執行狀況撥付，但需注意的是該計畫第 2 期程(100-104 年)推動原則為「集中拔尖」，採 block-funding 方式遴選補助學校，以及鼓勵跨院校整合「頂尖研究中心」，鼓勵各校整合同類型之研究中心或進行跨校合作，請業務單位預為因應，以爭取相關經費。
- 五、新的一年開始，由於國科會政策為推動跨領域及整合型計劃的增加，學校未來的工作重點應包含：
 - (一)擇優汰劣以及開源節流，注重資源的效率與效益使用。
 - (二)各學院應積極推動研究資源的盤點與共構、加強研究室資源共享與橫向聯繫機制、思考如何與產業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跨領域研究之整合及創新，積極提出整合型計劃等。
- 六、學校實施多年的評鑑制度(教師、教學、系所評鑑等)已逐漸與國內外評鑑接軌，亦有許多國內外單位在評鑑學校，尤其未來的大學評鑑裡，教育部將依據系所

是否依教學目的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能力，請教務處邀集各學院系(所)訂基本核心能力(素養)指標；此外，通過課程認證者可不必要進行評鑑，目前已有工學院通過課程認證，除了請工學院繼續保持外，接下來亦請電資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及海運學院等逐步進行課程認證，請上述學院及早展開課程認證之準備工作。

七、近來由於景氣低迷，失業者眾多，惠請各系所教師關懷學生的就業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亦請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注意學生動向及需求。此外，學生的英語能力十分重要，未來的高普考及公職考試亦將英語能力列為考試科目，惠請外語教學中心思考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對策。

貳、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

校務監督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正平：

一、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有關教務處案件一所示（詳如附件二），若教師有違反教師倫理守則，而對校譽有產生不良影響之情形，該教師應不宜參加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建議學校修正相關辦法。

主席：本案涉及教師倫理守則及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應考量上述法規之啟動、執行機制以及競合問題，請教務處檢討是否配合修正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相關條文。

二、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有關教務處案件二所示（詳如附件二），教務處將有爭議性之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列入教師升等門檻，已影響教師升等之公平權益，此措施實為不妥。除此之外，教務處又追訴升等教師前三年之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並將其列入升等門檻成績，該舉又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何況該案已構成侵害教師升等之權益）。本席建議今年不宜納入，且教師能否升等問題在於校評委員會內之評議而非所設定之門檻，若教務處執意執行此不當之侵權措施，本席不排除向監察院遞出糾正案。

主席：首先感謝校務監督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提出的建言，經過現場校務會議代表熱烈討論後，雖有反對意見，但有更多的教師及學生代表認為將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列入教師升等門檻是適當的，且此分數所佔比例不高。學校為了維持基本的教學品質，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相關條文已召開多次會

議，針對各項細節仔細研商，而在實務面確實需要對教學有問題之教師進行處理，因此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給予支持，本案維持原規定。

三、近來由於經濟不景氣，可預見未來將有一波失業潮。本席建議校方可多提列出救濟性之工讀金，來因應該波之失業潮中所受到衝擊之學生，舒解其經濟壓力渡過難關。

主席：學校已編列各項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預算，這是本校之社會責任，但必須顧及正常之教學及行政運作，因此建議各教師可在輔導及利用研究計劃經費，聘請學生一面透過研究來學習，一面進行工讀。

四、本校之期刊論文本文之索取，多數是無法立即從學校網路下載，而需經以紙本方式取得，這對需立即取得大量資訊之研究工作會有不便之影響，而且紙本多為無彩色之影本，品質差且不易保存收藏，建議圖資處研擬可行方案。除此之外，本校 e-mail 系統常有將寄件資料寄失或延誤等問題，建議圖資處改善之。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一)學校訂閱期刊之經費並未刪減，若教師有需要之論文資料，而學校未訂閱者，可透過文件傳遞系統，由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協助取得論文。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國內外複印，傳遞方式以 Ariel 最快(平均 1~3 天)，有特殊需求可以急件處理，最快當天取件。另外，全文若有彩圖可央請合作館提供，但基於電子期刊供應商之採購合約限制，並尊重該供應商之智慧財產權，目前尚無法直接提供電子檔予申請者利用，以現況僅能建議師生親自至典藏該電子期刊之單位使用，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二)e-mail 遺失資料問題，可與圖資處網路組聯繫，由該組協助瞭解問題所在。由於本校電子郵件系統每日進出之電子郵件數量繁多，需在發現信件寄失或延誤時，於第一時間內告知我們，並提供必要之資訊(如時間、寄件者、收件者之 e-mail 帳號)，如此才能找出原因並加以改善處理。

五、如果校方認為英語為本校學生未來就業(或就學時)之重點必備語言，本席建議在學生確定入學後，校方可利用暑假期間，由外語中心提供 2 至 3 週之強制性英語訓練課程或成立英語訓練營，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相關經費則可考慮由卓越教學計畫支應、教務相關經費補助或向教育部專案申請之。

主席：學校已於 97 年暑假期間開設多門補救教學課程，提供新生參加，惟所提之訓練課程依規定無法以卓越教學計畫經費支應，至於相關之執行方式則請教務處再研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增列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會計室部份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會計室為加強對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之控管，擬增列「96 至 100 學年度績效目標值」，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核可。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請惠予同意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增列目標值(詳如附件三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2、42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配合教務處「教師員額管理辦法」實際作業及預擬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如提案三)，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三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八～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 97 年 6 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考評及 97 年 9 月 8 日通識教育校內自評，校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需做全校性之統整規劃，爰擬成立校級「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及執行全校性之共同教育課程。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九)。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款增加學生代表，修正為「選聘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及學生會各選派代表一人……」。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九～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4、5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會議效能，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結構。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0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部分修正為「……但同一系(所、中心)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第二項刪除「外聘委員任職地點以北部為宜。」。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大學法、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訪視意見，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本修正案條文內容，業已參酌 97 年 9 月 26 日「教師評估準則研修公聽會」研修意見及 97 年 10 月 9 日教評會、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

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

決議：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輔導與服務表現：……」；第二項修正為「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三、至於舊制助教(具教師身分)部分，建議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另訂助教評鑑辦法。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並研議校務發展事項，擬增列「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冀借助其單位追蹤管考之機制，提升校務發展之效能。

二、本案業經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二～一)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1、3、5、9、11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教務會議、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三~一)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3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參考臺灣大學等14所國立大學，對於教授休假期間得否參加會議及擔任委員等限制，改由各委員會自行於會議規範或決議中自訂。
- 二、本案業經97年6月19日教評會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四)。

決議：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整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四十五)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擬將「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更名為「運輸科學系」。「商船學系」與「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整併成一系(整合構想書詳如附件四十六)。
- 三、本案業經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校務會議審議後，擬由海運學院協助儘速成立兩系(所)之「更名與整併籌備委員會」，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99學年度正式以新系(所)名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名稱及第3、5條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4條增設競爭性教師員額，修正本要點

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0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七)。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院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七～一)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名稱及第 1、2、3、7、9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簡併「學術成就獎」及「青年學術研究獎」為「學術優良教師獎」。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9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八～一)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航管系二館」新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林光教授代表沛華沛榮集團(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新建大樓贈予航管系(計畫書詳如附件四十九)。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系務會議、97 年 12 月 2 日院發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在「建築物全棟興建完成後捐贈校方」之原則下通過，基地範圍及設計內容仍須另組校級興建小組討論。若需有校方配合費用或採捐贈收入經費方式者，則須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及政府公共工程相關程序與法規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
- 二、本案應儘速成立「航管系二館」籌建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該委員會負責溝通、協調各項興建事宜，並請儘速確定基地位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生命科學院建議、97 年 11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一)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實際運作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一)。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國家、社會或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一、二款刪除；第三款修正為「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一～一)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6至13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並經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分成「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範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如附件五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二～一)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39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94學年度起，國防(軍訓)教育課程業納入選修課程實施，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考量延畢生畢業資格審定問題，另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本案業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三～一)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8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訓（一）字第 90123612 號函請各校應加強控管導師費發放缺失。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四～一)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法源依據及因應 98 年 1 月 1 日起「菸害防制法」實施，配合增列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五～一)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制定本校 98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並考量本校用水、電及油等能源需求與經費支出之情形，本校自 96 年起成立節能推動小組，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並逐年擬定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措施，對執行成效除定期自我評量與檢討改善，並受行政院與教育部督導、考核評鑑及獎懲。

三、本校 96、97 年度節能目標係依據政府要求以用電不成長為原則，本校 96 年度執行成效用電量為-0.88%，雖達成目標，但 EUI 值高於同一細分類之平均值，因此經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評鑑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為「自行檢討」。

四、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將節能目標訂為：

(一)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

(二)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

(三)每年用油以負成長 1%為原則。據此，配合修正本校節能目標，並研訂 98 年度節能措施。

五、檢附本校 98 年節約能源措施(詳如附件五十六)。

決議：

一、管理改善方面，首長座車改加天然氣，修正文字為液化石油氣。

二、汰換節能燈具部分，建議以公共照明 24 小時開放，且無窗戶日光照明者為優先，請總務處重新排列汰換節能燈具之優先順序。

三、T8 日光燈管傳統式安定器，汰換為 T5 日光燈管電子式安定器燈具部分，若僅更換內部零件，亦可節省經費。

四、校內抽水馬桶設有二種抽水(大、小)方式，常有故障、損壞情形，形成用水之浪費，建議加強巡查汰換修繕。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99 年度本校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及重大維修案之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 500 萬元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經 97 年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經費預估表(詳如附件五十七)、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計劃書(詳如附件五十八)及宿舍屋頂防漏工程計劃書(詳如附件五十九)。

決議：

一、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部分，同意辦理，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學務處與副校長研商合理之轉嫁於學生住宿費攤提方式。

二、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13 時 35 分